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52 号）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下称我们）现就其中需由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具体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上述问询函，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73 亿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5,254.3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41.99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13.60 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00 万元。

目前，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予以高度关注，目前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执行了部分针对性程序：

- （1）了解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检查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 （2）了解和评价与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3）了解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过程；
- （4）评价管理层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是否适当，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获取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过程；
- （5）评价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检查前期实际发生数，判断假设是否合理。

经检查,2017年12月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企业规划、产品预测、经营计划等考虑,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专门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存货及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但我们尚未收到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已要求公司及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即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时,必须取得确凿的证据;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应该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间较高者确定。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后,我们也会评估其减值测试方法的恰当性、复核其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另外,鉴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春天融和)出现重大经营变化,公司管理层在对春天融和和未来投资收益、投资款收回概率、担保代偿款收回可能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6,00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春天融和担保代偿款本息合计5,127.27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正在核实公司对此两项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同时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 (1) 实地查看春天融和的经营情况并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2) 取得共达电声对春天融和提起诉讼的相关资料,对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 (3) 取得喀什双子星光文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工商资料等;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拟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根据截至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依据谨慎性原则,我们初步判断该项目存在重大的损失风险,应考虑减值准备的计提。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和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有赖于在后续的审计工作中对该项目的进一步了解和对相关专家工作结果的进一步判断。我们会在年报审计中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提情况继续保持充分关注,并进一步复核相关资料,以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支持审计意见。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2日